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沛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健仲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坐落花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暨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門牌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，下與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係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名下，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名下。因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17日109年度補字第160號裁定命抗告人限期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393元，該裁定正本於同年月23日合法補充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原法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（原法院卷第115、117頁）。抗告人迄至同年7月17日仍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（原法院卷第119、121頁），依首揭規定說明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顯非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70年左右期間，家族出售部分土地，家族長輩將系爭房地分配予渠等父親即被繼承人李信仁，並暫登記在小姑（即第三人李桂華）名下，再由李桂華於75年間轉售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斯時求學及服役，並無經濟能力價購系爭房

地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出抗告，並未對於原裁定有何指摘，前開抗告人抗告意旨俱為實體事項主張，須待本件程序完備即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後，原法院始得審究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